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校外（含海外）研究學者審查暨作業辦法

98年7月17日交大簽字號09810069660號同意備查

98年7月2日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

98年5月8日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 為協助本中心強化與提升研究水準，以達跨領域整合研究之目的，訂定本辦法。

二、 依本辦法申請之國內外學人，其學門專長應符合本中心研究發展之方向，並符合以下資格要求之一：

（一）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者。

（二） 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研發單位專任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三、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履歷（curriculum vitae）、學術著作代表各一份與研究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國內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申請。

四、 審查：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依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資格審查等作業。

來台期程未超過六個月者，為本中心訪問研究學者，由執委會決議是否接受申請。超過六個月以上者，為本中心進駐研究學者，得由執委會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審查意見由執委決議是否接受或續審。

五、 補助業務費用：

（一） 凡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資格者，得依其規定提出申請。

（二） 非適用前項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六、 研究成果考核：

研究期間應出席所屬主題社群各項活動，並安排至少二次演講。來訪學者並於研究期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本中心評審後備查。

七、 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校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八、 來訪研究人員於中心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